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　話：04-26318652 轉 1275
傳　真：04-26520314
網　址：https://www.hk.edu.tw/

弘光科技大學官網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年 11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起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網址：https://aar.hk.edu.tw/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	
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止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1.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2. 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前寄出。 3.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起	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查詢 網址：https://aar.hk.edu.tw/
積分複查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止	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1. 傳真：04-26520314 2. 電話：04-26318652 轉 1275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	同時以信函通知原就讀之國民中學轉發免試生。
錄取生報到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本校採【現場報到】 報到地點：E 棟護理大樓一樓 報到時間：10:00~12:00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止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且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私立大專校院（五專後二年）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參考當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費差額要點法規內容。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三年後， 直接報考研究所。

弘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2

柒、錄取原則 3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3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114年10月02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40103207號函核定之「弘光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0901	護理科	15	5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0：00起至115年5月4日（星期一）16：00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一）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入招生官網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三）每位免試生須將報名各項資料獨立裝至個人信封袋內，信封封面請使用由老師提供「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免試生報名信封封面（**招生學校**收）」，並交由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統一收齊。

（四）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備齊每位免試生個人信封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統一寄送至總召單位（聯合會），信封封面請使用由招生官網「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總召單位**收）」。

（五）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單位**收）。

（六）由總召單位（聯合會）負責彙整各國中端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再統一切分報名表件由各招生學校領回評閱成績。

（七）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 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免試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一）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簡章第 9 頁）【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端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三）報名人數統計表。

（四）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6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依所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所就讀國中學校承辦老師。

（二）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不同校科（組）之全部免試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一、 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 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三、 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

四、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本校報名網頁查詢積分。

二、 如免試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前，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2 頁）【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

柒、錄取原則

一、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三、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作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一、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s://aar.hk.edu.tw/。

二、 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一、 錄取生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0:00 至 12:00 至本校 E 棟護理大樓一樓辦理報到手續。

二、 錄取生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面半身 1 吋照片 2 張，現場繳驗。

三、 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 **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者，僅得擇一報到。**

五、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六、 已參加 115 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以傳真 04-26520314 辦理，並來電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確認。**

八、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九、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十、 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各校五專聯免實際招生名額於委員會網站，另各校亦可同步公告週知。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 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填寫「申訴表」【附表六】逕向本校招生

策略中心提出申請，本校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二、 免試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期申訴者。

拾壹、附註

一、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二、 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三、 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報名資料僅供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予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209	招生學校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5
校址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傳真	04-26520314
招生網址	https://aar.hk.edu.tw/				
承辦人	朱奕璇	E-mail	lattes0301@hk.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20901	護理科	15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本校報名網頁查詢積分。 二、如免試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前，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2 頁）【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s://aar.hk.edu.tw/。
錄取生報到	1. 報到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2. 報到時間：10:00~12:00。 3. 報到地點：E 棟護理大樓一樓。 4. 報到方式：現場報到。 5. 報到應繳驗文件（資料）：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正面半身 1 吋照片 2 張。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以傳真 04-26520314 辦理，並來電 04-26318652 轉 1275 確認。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table>
<tr><th>比序項目</th><th>積分</th><th colspan="2">積分計算方式</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2">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td><td rowspan="2">15 分</td><td>2 分</td><td>每 1 學期</td><td>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td></tr>
<tr><td>0.5 分</td><td>每 1 小時</td><td>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td></tr>
<tr><td>均衡學習</td><td>28 分</td><td>7 分</td><td>符合 1 個領域</td><td>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其 他</td><td rowspan="3">7 分</td><td>3 分</td><td>自傳與動機</td><td>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300-500 字。
簡述個人自傳及就讀動機，至多採計 3 分。</td></tr>
<tr><td>3 分</td><td rowspan="2">其他有利證明資料（採計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證明）</td><td>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table>
<tr><th>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th><th>TOEIC 聽力/閱讀總分</th><th>分數</th></tr>
<tr><td>中級初試（含以上）及格</td><td>總分 550 以上</td><td>3</td></tr>
<tr><td>初級複試及格</td><td>總分 225 以上</td><td>2</td></tr>
<tr><td>初級初試及格</td><td>總分 120 以上</td><td>1</td></tr>
</table></td></tr>
<tr><td>1 分</td><td>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以單一學期成績擇優採計）請加蓋學校章戳。
1. 80 分（含）以上 1 分
2. 79 分（含）以下 0.5 分</td></tr>
<tr><td>總積分</td><td>50 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同分比序順序</td><td colspan="3">1. 其他－英文檢定
2. 其他－自傳與動機
3. 服務學習－幹部
4.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5.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6.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7.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8.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td></tr>
</table>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OOO	招生科（組）代碼	OOOOO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OO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OOOOO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就讀班級： 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 0 6 3 4 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德明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20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表一　報名表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209	招生科（組）代碼	20901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護理科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自傳及就讀動機 2.其他有利證明資料 (1)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2)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1）□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符合條件者，擇一繳附）

（2）□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3）□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4）□均衡學習

（5）□其他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2）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浮……貼……處……

----------（3）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浮……貼……處……

----------（4）均衡學習----------

……浮……貼……處……

----------（5）其他----------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免試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護理科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其他有利證明資料 (1)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2)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護理科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均衡學習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1.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本校報名網頁查詢積分。
2. 如免試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前，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護理科 【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護理科 【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附表五】，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以傳真（04）2652-0314 辦理，並來電（04）2631-8652 轉 1275 確認。

附表六　申訴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護理科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填寫「申訴表」逕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以傳真 04-26520314 辦理，並來電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確認。

免 試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弘光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弘光科技大學創立於 1967 年，現設有護理學院、醫療健康學院、民生創新學院、國際餐旅學院、智慧科技學院，包含護理博士班、7 研究所、21 系科（含學士後護理系），是一所以民生健康領域為發展特色的高等學府，近年並將人工智慧運用於專業學門的研發，積極發展新興產業無人機、電競產業，鏈結多元資源，推動大學社會責任。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 六大校務發展策略，培育兼具產業智慧知能與永續發展之創新跨域人才：「強化智慧教學與學習，培育跨域產業人才」、「厚植區域產業人才共育生態圈」、「跨域鏈結×智慧永續：打造健康民生與 AI 綠能技術創新基地」、「國際交流 × 在台扎根：推動健康與民生產業的國際人才鏈」、「提升學校品牌經營」、「增進全人教育價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二) 辦學績效深獲肯定：過去八年來（107 至 114 年），本校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總計約新臺幣 9 億 1,965 萬元，補助金額在中部地區私立科技大學中排名第一。

(三) 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各系科皆有實習課程，並與業界簽訂策略聯盟、產學合作，結合醫療、產業等資源，增加學生實習歷練，協助學生順利與業界接軌。

(四) 升學、就業輔導規劃完善：提供補救教學制度，詳細蒐羅升學、就業相關資訊，提供學生使用。

(五) 培育國際化人才：特聘外師教學，規劃海外參訪及國際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 宿舍：校內設有學生宿舍，五專前三年可申請住宿。另已建置大沙鹿租屋網平台，提供通過本校聯合消防及警察單位訪視合格之校外租屋資訊，7 千餘床可供選擇，另校外租屋資訊請參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住宿專區\租屋資訊或「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

(二) 餐飲：設有多元化美食街，有 7-11、實習餐廳（特色簡餐、複合式及輕食餐飲）等多元選擇，提供師生營養安全、衛生之高品質餐飲環境，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

(三) 交通：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東海及逢甲商圈，近國道 3 號交流道，距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高鐵台中站約 40 分鐘、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

(四) 課外活動：現有 70 餘個學生社團，包含自治綜合性、康樂性、體能性、學藝性、服務性等五大屬性，提供學生課餘休閒活動，培養另類專長及增進人際關係，聘請專業老師指導社團活動，辦理各類動、靜態活動，提供發表平台；辦理社團及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涵養學生宏觀人文素養；連續多年獲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績優學校。

(五) 新生資訊網：提供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各種獎助學金、校區平面圖及行政單位業務資訊及分機等，提供符合新生最期待最想要最完整之訊息，讓新生以最短時間最快效率獲得最正確資訊。請參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新生資訊。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 獎學金優渥，設有學業績優、弘愛築夢助學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低或中低收校內住宿優惠補貼及工讀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近三千名。每學年獲教育部補助及企業捐款提供弘愛築夢助學金，每年獲圓夢學子約 1600 人次。協助各機關團體提供之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平均每學年近五百名學生受惠。

(二) 五專一～三年級免學費；五專四、五年級符合資格者可依 113 年 2 月起行政院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申請學雜費減免，每學期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7,500 元；學生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護理科

一、教學特色：本科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依循課程發展機制，以健康全人、生命全程、疾病全期之照護理念發展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輔導，符應社會需求與專業期待，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教育部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二、課程規劃：課程規劃涵蓋通識課程、非學科課程及專業學科課程，考量不同學制課程之區隔與銜接，期使學生能深耕人文涵養、強化基本能力，並紮實專業實務能力。課程特色，在於奠基基礎醫學學科（例如：解剖學、心理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等）及護理專業學科（例如：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婦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公共衛生護理學及精神科護理學等），並結合於臨床實務演練。本科與中部各大醫療機構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場域。另外，參照學生學習興趣及社會發展需求，開設必修課程（例如：老人護理學概論、長期照護概論、急症護理學、慢性病護理學等）、特色選修課程，以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三、教學資源：

1. 本科有設備完善之基礎醫學各科實驗室、中醫護理教室、各科護理照護技能演練示教室（包括：基本護理、身體評估、內外科、產兒科、中醫護理、智慧病房、手術室等專業教室）。
2. 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包括：高擬真模擬急重症病房、高擬真產科、兒科模擬病房、數位學習教室）充份提供學生各專業科目的技能演練與學習。
3. 本校擁有中部第一臨床技能檢定暨智慧病房中心，提供各科護理學臨床技能檢定。
4. 校外實習教學資源囊括中部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例如：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光田醫院、秀傳醫院、澄清醫院等），提供學生生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的良好學習環境。

四、獎學金：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低或中低收校內住宿優惠補貼及工讀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近三千名。每學年均獲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提供之校外獎助學金，平均每學年近五百名學生受惠。另有五專齊一免學費（一-三年級）、學生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可申請。

五、就業升學：

1. 就業：畢業後服務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學校及工廠等相關工作。弘光科大以培養護理人才起家，至今已有 58 年績優辦學歷史，目前培育護理專業人才已逾三萬人，在全國醫護健康產業職場中約每 10 人就有 1 人是弘光護理畢業生，畢業生人脈豐沛，有助於職涯發展。
2. 升學：畢業後可選擇就讀二技護理系、插班大學護理系或相關科系，本校設有二技、四技護理系，碩士、博士護理研究所，可謂提供多元培育護理人才之苗圃。
3. 近兩年護理師考照率達 9 成，本校護理科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狀況十分良好。

護理傳承與承諾：加冠典禮

護理強化與專業：課程教學

弘光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